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众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独立意见。

一、关于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本次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284.2155亿元担保额度中；并且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光明房地产集团浙江明玖置业有限公司与长沙碧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公司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众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众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南宁伊美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向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进行非同比例增资，发挥合作开发模式的优势，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与整体经营需要，对于企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的意义。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除实行政府确定指导价之外，还优先参考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事前将该事项提交给我们，我们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后续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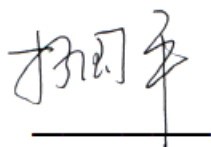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杨国平'.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史', '剑', and '梅'.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